

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焦建办〔2023〕36号

签发人：邱志杰

办理结果：C

对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005号建议的答复

张宗辰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将小区集中供热设施列入前期规划审批和竣工验收的建议”已收悉，现将进展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小区集中供热设施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

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通知》（建质规〔2020〕9号）、《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》（GB 55032-2022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规定，建设单位是工程质量第一责任人，

依法对工程质量承担全面责任。工程完工后，建设单位组织
监理、施工、设计、勘察单位进行竣工验收。

二、解决方案

您提出的“关于将小区集中供热设施列入前期规划审批
和竣工验收的建议”，已引起市政府，市自然自然和规划局、
市城管局、市住建局高度重视。今年四月，市政府牵头制定
《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工程室外综合管网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
通知（草稿）》，并已开始征求意见和召开意见协调会，相
信在市政府的领导下，小区集中供热工作一定能找到一条适
合焦作市的管理途径。

鉴于当前小区集中供热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完善的情况，
您提出的建议很重要。我局将结合您的建议，加强政策研究
和探索，和其他有关部门共同努力，为妥善解决小区集中供
热设施问题贡献力量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利益。

感谢您对市住建局的关心和支持。

2023年6月28日



联系单位：焦作市建设工程质量技术服务站

联系人及电话：张勇 3385256

抄送：市人大选工委、市政府督查室

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28日印发
